

2012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

（品种一）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公司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2月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（品种一）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津开01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065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8.5亿元。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债券为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20%。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12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2日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11月30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

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3日、2016年12月3日、2017年12月3日、2018年12月3日和2019年12月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80\%)$$
$$= 2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



2018年11月26日